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洋停车”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有关人员交谈，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下属子公司、孙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子公司管理、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评价工作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督”五要素，对公司上述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 3%。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1%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3%。

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的 1%。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差错而进行的差错更正。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发现该差错。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①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控制机制。

③对于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①当期财务报告存在小额差错，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发现该差错。

②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05% $<$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leq$ 资产总额的 0.05%。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①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②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影响。

③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④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 ①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受到轻微处罚。
- ②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对公司声誉造成影响。
- ③关键岗位人员严重流失。
- ④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 ①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②一般岗位人员严重流失。
- ③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五、会计师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4310号），认为：五洋停车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五洋停车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五洋停车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在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保荐机构对五洋停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谢国敏

崔增英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